

数字时代人的主体性研究

李国云

贵阳学院阳明学与黔学研究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5日

摘要

数字时代, 数字资本通过算法操控和智能产品对数字劳动者进行剥削, 使数字劳动者的主体性陷入困境。马克思的异化理论为解释这一困境提供了科学依据。而这一困境主要表现为, 数字资本将劳动剥削延伸至虚拟空间, 模糊工作与生活的边界, 使数字劳动者陷入“数字依赖”。虚拟交往与数字劳动则加深了这种依赖。可见, 这一异化现象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数字时代的隐性延续。未来, 需要摆脱数字依赖、加强现实交往、加强数字资本治理, 从而实现人的本质真正复归。

关键词

数字时代, 主体性, 异化, 数字劳动

A Study on Human Subjectivit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igitalization

Guoyun Li

Institute of Wang Yangming and Qian Studies, Guiyang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April 21, 2026; accepted: May 12, 2026; published: May 25, 2026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era, digital capital exploits digital laborers through algorithmic manipulation and intelligent products, plunging the subjectivity of digital laborers into an existential dilemma. Marx's alienation theory provides a solid scientific foundation for interpreting such a predicament. Specifically, this dilemma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fact that digital capital extends labor exploitation into the virtual space, blurring the boundary between work and daily life and trapping digital laborers in persistent digital dependence. Moreover, virtual communication and digital labor further intensify such dependence. Accordingly, this alienation phenomenon essentially represents the implicit continuation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relations in the digital age.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it is

imperative to break away from digital dependence, promote real-worl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and strengthen the governance of digital capital, so as to realize the genuine return of human essence.

Keywords

Digital Age, Subjectivity, Alienation, Digital Labor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人的主体性及异化表现

1.1. 主体性内涵

主体性的研究是哲学界探讨的热点问题。何谓主体性？谈及主体性是什么，需先厘清什么是主体。而谈及主体，又避免不了讨论客体。因主体之所以成为主体，是相对客体而言。在某段时间内主体曾被界定为物，直到后来才达成共识主体是指人。针对于“人”的讨论又存在抽象的人与现实的人两种解释。以费尔巴哈为代表的旧唯物主义，认为人是立足于感性自然的人，这一观点超越了黑格尔把主体看作抽象绝对精神，但也正是因为费尔巴哈仅仅看见人是自然人，而忽略社会性，就必将导致对人的理解存在局限。按照马克思的看法，主体是指现实的人，是现实存在的并处在一切社会关系之中，从实际生产活动的具体的人，不是抽象的、生物意义上的人，并且指出费尔巴哈的局限性就在于“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感性的人的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 ([1], p. 499)。当然这是马克思对“现实的人”的阐释，需进一步追问“现实的人”如何发挥其主体性？关于这个讨论出现了主观主义派，他们从认识论出发，其论点是人的主体性存在于人的主观意识当中。这一观点没错，可主体性的作用仅仅存在于人的主观意识中吗？显然不是，人的主体性“既体现在人的主观意识中，也体现在人的实践活动中” [2]。而造成这种误读是由于人们对实践的片面理解，仅从认识论考察实践，而导致对人的主体性误读。从本体论来看，人的主体性根源于人的本质，“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1], p. 501)。也就是说，人的主体性不是先验、抽象的存在，而是在社会关系、历史发展、生产生活中不断生成、发展的。从认识论看，人的主体性具有能动性、选择性、创造性，“一当人开始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即迈出由他们肉体组织所决定的这一步的时候，人本身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 ([1], p. 519)，同时也受到客观规律制约。本体论与认识论二者相互联系，本体论是认识论的基础，而认识论是本体论的确证，二者最终统一于实践，实践使人既是世界存在意义上的主体，也是认识活动中能动主体。

1.2. 人的主体性异化

人的主体性在资本条件下发生了异化，与人的本质相背离。理解马克思的“异化”概念，得先了解其“异化”概念与黑格尔的联系。黑格尔指出，异化是指主体在一定的发展过程中，分裂出它的对立面，这个对立面变成一种外在的、异己的力量。马克思扬弃了黑格尔的异化概念，用来分析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劳动异化，并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了异化劳动的四重规定，包括劳动产品的异化、劳动过程的异化、类本质的异化、人与人的异化。具体而言，首先，劳动者与劳动产品相对立。劳动者通过

劳动所获得的劳动产品不属于劳动者，而属于资本家，这就导致了劳动者所生产的劳动产品，作为一种异己的存在物同劳动者相对立。其次，由于劳动本身异化，劳动过程对劳动者本身成为一种异己的、不属于他的关系，人的主体性异化主要体现在劳动者的劳动过程中，且表现为“工人在劳动中耗费的力量越多，他亲身创造出来反对自身的、异己的对象世界的力量就越强大” ([1], p. 157)。再次，劳动者与自己类本质相异化。马克思指出，“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特性” ([1], p. 162)，这是强调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也就是说，劳动对人而言应当是“随着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 ([1], p. 537)的自由自觉劳动，但是这种劳动在资本主义社会却表现为“他是一个猎人、渔夫或牧人，或者是一个批判的批判者，只要他不想失去生活资料，他就始终应该是这样的人” ([1], p. 537)的异化状态。这种异化劳动从根本上遮盖了人与动物的区别。换句话说，劳动不是出于个体自由的选择，而是一种维持生活的手段。最后，劳动者与他人相异化。当人同人本身相对立的时候，他也同其他人相对立，这种对立不仅体现在劳动者身上，也体现在资本家身上。资本家与劳动者的对立本身就是人与人的异化。劳动者本来通过劳动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而证明自身主体性存在，但在资本逻辑的主导下，不仅没有从事自由自觉的劳动，且劳动变为资本增殖的手段，资本的增殖又加剧对个体的压迫和剥削，人的主体性在异化的生产中被牢牢禁锢住。

2. 数字时代人的主体性异化表现

进入数字时代，马克思所指出的“异化”以一种全新的样态存在，即“数字劳动异化”，数字劳动的异化促使人的主体性异化。

2.1. 认知层面异化

社会的形成与发展是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所推动的，生产力包括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在这对范畴之中，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当生产关系不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时，就要对生产关系进行变革，使之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对矛盾范畴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从发展的角度来看，社会在某些阶段可能出现停滞或者倒退的现象，但是总体是向前的。生产力的发展依靠技术工具的进步，科学技术工具的进步能够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在生产力快速发展的数字化时代，人们进入了“虚拟 + 现实”的生存空间，智能手机、人工智能、各种社交媒体软件渗透到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改变了传统社会的结构和社会关系以及人们的生活方式、交往方式，在享受数字化时代带来的便利的同时，人们也遭受其影响。2022年我国未成年互联网普及率达97.2% [3]，根据报告九成未成年网民主要使用手机上网，超过两成未成年网民正在使用智能手表、台灯等设备。数字技术的发展使得大部分人沉溺于其中。首先，在刷短视频时，主体会受到算法推荐的影响。系统会重复推荐你停留时间较长或点赞的相关视频，主体看似在数字世界中自我实现，实则自我外化中不断丧失自我。但这种异化较为隐匿，人们往往意识不到这是一种异化。其次，在网上购物时，商家会利用大数据推送，引导消费者去购物，此时消费者就容易失去自我判断。最后，在使用AI时，如豆包、ChatGPT、Kimi智能助手等，人们只要简单输入指令就能快速获得自己想要的文献和资料，写作效率相比以前非数字化时代提高了不少。但是不合理的使用AI工具，人们就会逐渐被自己所生产的产品所支配，AI工具成为一种异己的力量支配自己，作为主体的人的能动性和创造性逐渐被削弱，遮蔽了主体的独立思考能力。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总是依赖于一定的社会环境而存在，或者说，它必然要以某种形式存在于一定的社会中。人是社会的人，人不能脱离社会环境而孤立存在，但是过度依赖数字化时代的产品，数字化产品就会作为一种异己的力量来制约人的发展。

2.2. 交往层面异化

与传统的交往方式相比,在虚拟空间下进行的虚拟交往使人更为沉迷。以往在生产力不发达的阶段,人们联系需要通过写信等方式才能交流,在数字化时代,人们可以通过QQ、微信、抖音等方式随时与人取得联系,呈现出一种全新的交往方式。人们沉溺于虚拟交往而忽视现实交往,这本身就是一种异化。马克思认为交往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从物质层面来讲,交往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另一方面是从精神层面,交往包含思想、观念、意识等方面的交流。在虚拟空间中,人们也可以进行物质交往、精神交往,通过在网上购物、聊天实现物质上和精神上的交往。人们在网上购物和网上冲浪时,主体性也存在衰退的可能,因为会遭遇算法推荐。所谓算法推荐,“从技术发展的宏观视野来看,智能算法推荐的一般技术逻辑其实就是通过数据、算法和算力的复杂组合而动态建构起信息供给与用户需求之间的个性化适配关系”[4]。虚拟交往将丰富的社会关系,简化为可计算、可量化的数据。社交媒体将人际关系从以往依靠血缘、地缘联结的关系,转化为好友数、点赞数、粉丝量、转发量等可量化的指标,人们开始根据这些数据来经营关系。比如,个体在某平台发表一些美好生活片段,这本是人的合理诉求,但是为了获得更多的点赞、转发,个体会通过精心计算时间、P图、选择配乐、设计文案、留言区艾特平台官方号、充值获得曝光量等方式,以达到自己的目的。在这个过程中,主体沦为一种工具,沉浸在虚拟的不真实的自我当中,而忽视了本真的自我,这似乎不是为了记录生活,而是为了博取流量,把自己打造成一个需要被算法推荐、被观众打分的“商品”,本质上就是人的主体性在交往层面的异化。

2.3. 劳动层面异化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国民经济学家对我们说,本来,依照概念来说,劳动的全部产品是属于劳动者的。但是,他同时又对我们说,实际上工人得到的是产品中最小的、万万不能缺少的部分,也就是说,只得到他不是作为人而是作为工人维持生存所必要的那一部分,只得到不是为繁衍人类而是为繁衍工人这个奴隶阶级所必要的那一部分”([1], p. 122)。马克思指出这是自相矛盾的说法,犹如“二律背反”。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同时也催生出了与之相适应的劳动形式,也就是数字劳动。数字劳动“是生产商品信息与文化信息的劳动,是一种社会关系的生产”[5]。从事数字劳动的人称为数字劳动者,掌控数字劳动者的人称之为数字资本家。数字劳动与传统的雇佣劳动相比,数字劳动呈现出提高生产效率和促进人的解放等优势,同时也呈现出一种新的方式来剥削劳动者。在数字化时代,数字劳动者的工作环境不再局限于公司、工厂等实体地点,而是在虚拟空间中办公,虚拟空间成为一种全新的劳动领域。“996”的工作制度让数字劳动者增加了劳动强度。员工下班后,资本家利用虚拟空间带来的好处,让员工在虚拟空间中继续进行虚拟实践,延长了劳动时长,员工逐渐失去了对时间掌控的自主性。当数字劳动结束后,大部分人会选择继续使用电子产品放松、消遣,加深了对数字产品的依赖性,人的主体性越来越被自己所创造的物所支配。

3. 数字时代人的主体性复归路径

3.1. 摆脱数字依赖

否定并非全盘否定,而是辩证的扬弃。正如马克思所言,异化的扬弃与自我异化走的是同一条道路。现代生活所呈现的对立与矛盾,其扬弃的条件恰恰孕育于现代世界自身的发展过程之中。摆脱数字依赖、重构人的主体性,需要从个体、家庭、学校三个层面协同推进。第一,从个体自身出发,摆脱数字依赖、真正重构主体性。重构有赖于自我认知的深化,人不仅能够意识到自身的存在,更应清醒地觉察到自身对数字产品的过度依赖,从而科学规划电子设备的使用时间,主动减少对虚拟世界的沉浸。其次,应当

有意识地使用手机、电脑等数字终端，例如为刷视频设定明确的时间限制，做到使用而非沉迷，让工具服务于人，而非人被工具所奴役。再者，要增强使用数字设备的目的性与选择性，主动搜索自身真正需要的内容，自觉排除无关信息的干扰。最后，必须强化独立思考的能力。面对问题，应先调动自身理性进行探索与判断，将人工智能定位为辅助性的工具，而非替代人类智能的主体，从而避免主客关系的颠倒。第二，从家庭层面出发。儿童早期所接受的信息与行为模式，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家庭环境。因此，父母应该主动承担起引导子女摆脱数字依赖的关键责任。家长要以身作则，合理控制自身使用电子产品的时长与场合。同时，积极创造丰富的家庭互动场景，加强与孩子的互动，以此来减少孩子在虚拟世界的时间。第三，从学校层面出发。学校应当自觉承担起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技术伦理观的责任。一方面，要加强网络素养教育，使学生充分认识虚拟网络的正向价值；另一方面，也要引导学生审思不合理使用数字产品所带来的负面价值，如过度使用导致人的思考能力弱化、动手解决问题能力降低等问题。

3.2. 加强现实交往

相较于虚拟交往，现实交往能够为人提供更为丰富、完整的体验。在面对面的人际互动中，存在着无法被数据化传输的实质性内容。正是这些内容，使人得以摆脱物的抽象支配，恢复作为交往主体的完整感受力与判断力。过去，人们常将网络世界视为现实压力的“避难所”；而今，愈益有必要推动回归现实交往，在日常生活的具体实践中重新确认人的主体性。首先，坚持实践的观点，回归感性的现实交往。主动参与现实生活中的各类实践活动，在真实情景中开展交往，感受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共鸣，重新激活人的感性存在。其次，拓展交往场景。交往场景不能过于单一化，需要多元化的交往场景帮助主体去丰富现实的社会关系，在交往中确证人的本质。如在私人领域，重视亲戚、朋友之间的情感交往；在社会公共领域，积极融入集体，在协作互助中构建社会公共关系。在这样多元的交往场景中，人才能不断认识自我、完善自我，加强社会属性。最后，发挥主体能动性，实现自由自觉的交往。个体要主动去发起现实交往，将交往活动与自身发展需求相结合，让交往成为实现自我价值的自觉行为。同时，在交往中坚持独立思考，保持交往的自主性和目的性，让现实交往真正服务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彰显人的主体本质。需要明确的是，强调现实交往并非对虚拟交往的简单否定。虚拟交往极大地拓展了人际连接的广度与获取信息的渠道，在打破时空阻隔、促进知识共享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从虚拟交往中回归现实交往以恢复人的主体性，关键不在于简单地切换交往媒介，而在于提升自身对信息与交往内容的是非判断能力。

3.3. 加强对数字资本的治理

在生产力发展水平尚不够充分阶段，单纯依靠公有制经济难以完全满足社会经济多元发展的全部需求，因而在基本经济制度中保留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空间。面对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时代浪潮，我们绝不能采取简单拒斥的态度，而应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分析方法，既看到数字资本在推动生产力跃升、促进资源高效配置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其在无序扩张、数据垄断、劳动剥削等方面所隐含的消极作用，对此，应该施以严格的制度约束与监管引导。一方面，应切实加大对数字劳动者的权益保护力度。通过完善法律法规，明确界定数字劳动场域中工作领域与私人领域的边界，保障劳动者在工时自主性、算法透明度等方面的基本权利，使数字劳动者真正获得对自身时间掌控权。另一方面，应持续健全市场竞争规则，完善数字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体系。针对平台利用数据优势、大数据杀熟等行为，要明确法律边界，强化执法力度，防止资本的无序扩张对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与消费者权益造成损害。此外，还应推动建立社会保障机制，将就业人员纳入工伤、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防止因劳动关系模糊而导致的权利真空。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 俞吾金. 马克思主体性概念的两个维度[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2): 34-40.
- [3] 2022年我国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达97.2% [EB/OL].
https://news.cnr.cn/native/gd/20231224/t20231224_526532620.shtml, 2026-04-03.
- [4] 张林. 智能算法推荐的意识形态风险及其治理[J]. 探索, 2021(1): 176-188.
- [5] 谢芳芳, 燕连福. “数字劳动”内涵探析——基于与受众劳动、非物质劳动、物质劳动的关系[J]. 教学与研究, 2017(12): 84-92.